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莱士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结果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达成购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采购的卫生材料（卫生材料名称、品牌、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康必利免洗手消毒凝胶	230ml/瓶 40 瓶/箱	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瓶	16	
2	康必利免洗手消毒凝胶	600ml/瓶 20 瓶/箱	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瓶	34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中标公司和中标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备案留档。

2、乙方保证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关标准，并与投标时所投产品质量相一致或优于，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低于投标时所投产品质量，情况属实后将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在我院投标，并列入黑名单。

3、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且第一时间上报不良事件反应，严重者将终止合同。

4、材料提前一个月订货的，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必需>6个月，急需材料有效期>3个月；急用材料必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到货。

三、专利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权的起诉。

四、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

五、发票

乙方在提供成交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并盖发票专用章，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价格、金额等名目。

六、价格与数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洽谈目录内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供货。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购买成交产品，其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不符。

七、付款



甲方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 3 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的，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它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非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有产品运抵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临床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产品因现场无法清点数量的，临床科室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短缺，情况属实者，缺一罚十。

4、未按照采购员定单送货，甲方将不予验收及付款，或未经仓管员验收入库的产品，甲方将不予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随货同行清单（送货单内容必须按照院方的要求填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乙方必须提供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变更业务员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重新委托。

7、从甲方采购员报计划起七天内，乙方如不能按时供货，当批货款将不予结算，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伴随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理论授课、现场指导及操作培训等），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所有相关人员培训到熟练掌握程度；

5) 其它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当批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保证不影响临床工作。当临床反映使用当批产品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流程处理，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务。

十、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其申报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经办机构。甲方或经办机构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乙方不能控制、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效期

合同有效期十二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三、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采购替代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将终止合同。

3、政策性原因：政府统一招标，若乙方供货非中标产品，将终止合同。

4、乙方资质不完备，如经营范围变更、丧失产品代理权等情况。

5、乙方服务不到位，经再三警告而无改正迹象。

6、医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重新招标。

7、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中标价格必须承诺深圳市最低价，如发现市场上比中标价格低的需按低价供货，否则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二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另附：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二：供货承诺书(厂家和代理商)

附件三：阳光采购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莱士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张录平

代表：

代表：梁小帆

电话：

电话：0755-8939465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41026700040026291

签署日期：2020.1.1

签署日期：2020.1.1

供货承诺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深圳市莱士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单位所投产品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识清楚；必须做到货到票到，货款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局现行正式发票。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收货。

2、接到贵院医疗物料采购部订货通知时，我单位保证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最迟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使用的要求随叫随送）。若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工作，贵院有权单方面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3、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贵院医疗物料采购部，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单位能继续供货为止。

4、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单位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5、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单位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6、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7、我单位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临近效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8、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品、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我单位保证第一时间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医疗物料采购部。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贵院有权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9、企业名称、医用品、耗材价格等信息变更后，我单位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医疗物料采购部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贵院有权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10、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医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

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贵院处罚，并支付货款 10 倍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合同有效期截止。

投标公司（盖章）：深圳市莱士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阳光采购承诺书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国家卫生部办发[2004]30号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理解“医疗卫生机构在签订药品、器械材料等购销合同时，应明确要求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促销，违反约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予以曝光，并断绝与其经济往来。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或公布有关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商请有关单位取消该企业2年内参加医疗机构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投标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我公司自愿承诺，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耗材供货价一年半不高于投标报价（不可抗拒因素另定），若违反约定，我公司愿意接受医疗机构依照上述文件进行的处罚。

投标公司（盖章）：深圳市莱士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1日

